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 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 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96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正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翁寶山董事長、李四海顧問、范璧貞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沈秀蘭科員、黃俊源科長

(二)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9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正

出席人員：

核協會：歐陽敏盛董事長、陳衛里執行長、陳家璋經理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邱清威科員、黃俊源科長、
鄭惠珍技士

(三)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96年12月20日下午2時正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翁明琪小姐、鍾玉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沈秀蘭科員、黃俊源科長

(四)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日期：96年12月14日上午10時正

出席人員：

原科基金會：陳昭南董事長、卓英仁執行長

本會：饒大衛處長、李松貞科長、沈秀蘭科員、黃俊源科長、
鄭惠珍技士

二、 召集人致感謝詞

- (一) 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之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 (二) 對各財團法人能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如期提報資料表示謝意。

三、 主管機關報告

- (一) 本次業務查訪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 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及核能資訊中心增列監察人，輻射防護協會增列主管機關推薦董事人選(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11 月 14 日函知檢討)。
- (三) 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及核能資訊中心配合立法院決議協助提報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依據立法院議事處 96 年 11 月 28 日函知，該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
- (四) 退休(伍、職)公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之支薪標準，請依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之規定辦理。

四、 財團法人報告(略)

五、 業務查訪紀要

- (一) 輻射防護協會關心本會有關人員劑量管制是否鬆綁及未來法規之走向。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之監測係依輻防法相關之規定辦理，未來若擬修訂相關法規，本會當依規定會先請各業者及輻協在內之專業團體表示意見，且輻防法規係遵循國際防護建議，故不會有遽然改變，輻防協會應有足夠時間因應。
- (二) 核能科技協進會表示，願意為我國核能安全提供相關服務。
- (三) 核能資訊中心發行之核能簡訊，提供民眾正確的核能資訊，有助民眾對國內核能知識與發展動態的瞭解。
- (四) 有關原子能科技基金會董事變更案仍未完成相關手續，本會仍秉持為民服務精神，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會計報表仍未完成核備者，亦請儘速補辦。

六、 建議

(一) 相關應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各財團法人之應改進事項如下：

1. 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資中心

(1) 有關增列監察人及董事人選，涉及捐助章程之修正案，請儘速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1) 過去幾年之工作報表及會計報表、董事會議紀錄尚未完成報會核備及向法院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等事宜，應儘速辦理完成。

(二) 歷經 3 年辦理財團法人業務查訪，經本會與各財團法人負責人雙向溝通，並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年度期間各項應提報資料及預決算表報，各財團法人亦均能配合如期提送（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因未完成法定程序，運作幾乎停滯），且各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本會均有派員列席，均能適時掌握相關狀況；另行政院對本會主管監督之 3 個政府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資中心）管理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由各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循正常程序監督，並按季提報監督及管理情形，如有異常狀況則應即時提報】，因此，建議未來不需每年辦理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擬視各財團法人運作情形再予辦理專案訪視。